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半導體研究中心

場租申請退費說明

1. 因故無法按期舉行者，須退費者：

1.1 如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經人事行政局公告新竹市停止上班上課(以新竹市為準)，得檢附原繳款收據並填妥退費申請單，最遲須會議日起算超過三十天內，向本中心申請金額退費，逾期未辦者，視同放棄。

1.2 非因天災等因素，最遲須於會議日起算七天內檢附原繳款收據並填妥退費申請單，向本中心申辦七成退費，逾期未辦者，視同放棄。

2. 申請退費付款方式為次月 25 日電匯入帳，表列資料請詳填且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另檢附『銷貨退貨折讓證明單』一式，逕寄：300091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6 號或傳真：03-5722715 行政組出納收，俾便辦理退費。

=====

退費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序號：

申請單位		原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退費帳戶資料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left: 100px;"></div>		
實際退費金額	NT\$ _____ (此欄位由 TSRI 出納填寫)		